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31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990,000股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授出股份數目	:	2,990,000
承授人數目	:	31
歸屬條件	:	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日期	:	(1)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之50%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有關承授人；及 (2)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之50%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歸屬於有關承授人。

於合共2,990,000股獎勵股份中，1,1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而餘下1,89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股份的數目
黃禧超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10,000
陳奕舞先生 ^{附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20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0,000
黎志恆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16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股份的數目
陳子芸小姐 ^{附註}	行政總裁助理	140,000
蘇義仁先生 ^{附註}	本集團附屬公司協理	100,000
黃春華先生 ^{附註}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140,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選定僱員及高級職員	<u>1,890,000</u>
	總計	<u>2,990,000</u>

附註：黃秀端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舞先生為黃女士之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子芸小姐、蘇義仁先生及黃春華先生（分別為黃女士之女兒、女婿及胞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向承授人授出的2,99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44%。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2,99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2,691,000港元。

董事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已批准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黎志恆先生、陳子芸小姐、蘇義仁先生及黃春華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獎勵股份的授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彼等各自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